信宜市土地整治规划

（2016-2020 年）

信宜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1

第一章　规划背景与形势.....2

第一节　区域概况.....2

第二节　“十二五”土地整治实施成效.....3

第三节　“十三五”土地整治面临的形势.....4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与整治潜力.....6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6

第二节　土地整治潜力.....7

第三章　土地整治规划原则与目标.....8

第一节　指导思想.....8

第二节　基本原则.....8

第三节　土地整治规划目标.....9

第四章　土地整治任务.....11

第一节　积极开展农用地整理.....11

第二节　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整理.....13

第三节　加快推进土地复垦.....15

第四节　加强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建设.....16

第五章　土地整治项目安排.....18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项目.....18

第二节　城乡建设用地整理项目.....18

第三节　土地复垦项目.....19

第四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19

第五节　重点区和重点项目的安排.....19
第六章　土地整治资金与效益.....21
第一节　投资估算.....21
第二节　预期收益.....23
第七章　土地整治实施保障措施.....26
第一节　行政措施保障.....26
第二节　经济措施保障.....28
第三节　技术措施保障.....29
附　表.....30
附　图.....56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紧密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规范有序推进土地整治，促进“五化”同步发展，依据《茂名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市级规划”）、《信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广东省信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以下简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编制《信宜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阐明全市土地整治战略，确定近五年土地整治的目标与任务，明确各类土地整治项目的规模、布局和实施时序，制定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规划》是落实市级规划和指导全市土地整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规范有序开展土地整治工作的基本依据，是建设高标准农田和开展垦造水田的重要依据。

《规划》的规划范围为信宜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土地，土地总面积为 308358.84 公顷，包括怀乡镇、金垌镇、茶山镇、大成镇、白石镇、朱砂镇、思贺镇、水口镇、池洞镇、北界镇、镇隆镇、贵子镇、洪冠镇、丁堡镇、钱排镇、合水镇、新宝镇、平塘镇和东镇街道 19 个镇（街道）；规划基期年为 2015 年，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与形势

第一节　区域概况

一、地理位置

信宜市位于广东省西南部，茂名市北部，东与阳春市相接、南与高州市交界，西同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容县毗邻，北与罗定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22°11'16"—22°42'26"、东经 110°40'36"—111°40'39"，东西长 102.72 公里，南北宽 57.65 公里。

二、自然条件

信宜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季风温暖湿润的气候。境内地势东高西低，落差达 1600 多米，是鉴江、黄华江、南江、北流江的发源地。信宜市雨量充沛，气候温暖，大部分山地有自然生长的林木、竹、藤、芒等。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68.7%，森林面积 19 万多公顷，活立木积蓄量 1024.3 万立方米，居全省第三位。信宜市山势连绵，形成了冲积平地和低丘宽谷地貌，有黄壤、红壤、赤红壤、水稻土和潮沙泥土等 5 个土类，贮藏着丰富的金、银、铜、铁、锡、磷等矿产，有种类繁多的动植物资源和丰富的水力资源。

三、经济社会条件

2015 年，信宜市户籍总人口 144.69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75.62 万人，乡村人口 69.07 万人。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66.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7.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7.6%；第二产业增加值 119.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9%，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61.9%；第三产业增加值 169.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30.5%，三次产业结构为 21.2:32.6:46.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8141 元, 比上年增长 9.5%。

第二节 “十二五”土地整治实施成效

一、严格落实了耕地和基本农田的保护任务

“十二五”期间，信宜市耕地面积 40449.80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比《广东省信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确定的 39760.00 公顷耕地保有量多 689.80 公顷；基本农田实际保护面积 37683.00 公顷，比《广东省信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确定的 36942.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多 741 公顷。

二、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高了农业生产能力

“十二五”期间，全市共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 15108.33 公顷，比市级下达的 14826.67 公顷多 281.66 公顷，超额完成目标任务。通过对项目区“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改造中低产田，提高“田、渠、路、林”的综合协调能力，改善农田排灌等基础设施，实现了耕地能灌能排、旱涝保收；项目区充分利用整理后的农用地良好种植条件，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提高了农业生产能力，提高了农民生活质量。

三、推进“三旧”改造，优化了城乡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十二五”期间，信宜市积极开展“三旧”改造，逐步完善“三旧”改造的扶持政策与措施，完成了“三旧”改造标图建库与规划编制工作，全市“三旧”改造建库地块 306 个，面积为 1140.61 公顷。其中旧城镇 80 个，面积为 420.17 公顷；旧厂房 40 个，面积为 147.54 公顷；旧村庄 186 个，面积为 572.90 公顷。截止至 2015 年，全市完成了部分地块的拆旧工作，由于政府关于“三旧”改造地块出让等政策尚未完备，因此拆旧地块尚未

完成建新工作。通过“三旧”改造，缓解了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提高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了局部地区的城市更新和产业转移，拓展了城市发展空间。

四、成立了土地整治机构，促进了土地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十二五”期间，信宜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紧密配合，按照县级总负责、镇（街道）具体实施的原则，逐步建立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上下联动、监管到位的土地整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探索完善土地整治组织方式，形成了“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联动、群众参与、整合资源、整体推进”的共同责任机制。虽然以往参与土地整治工作的人员少、业务水平参差不齐，但已建立了一定水准的专业技术队伍，这些都为以后的土地整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节 “十三五”土地整治面临的形势

一、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难度加大

“十三五”期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面临更严峻的形势，较为集中连片、质量较高的基本农田大部分已在“十二五”期间安排建设，剩余基本农田分布较为分散，增加了选址难度；待建的高标准农田基础差、质量低，对投入要求更高。因此，需要全面研究信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及时总结经验和不足，结合“十三五”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的新形势，借鉴国内、省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经验和模式，探索创新适合信宜市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模式，提高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综合成效。

二、耕地数量质量保护硬约束进入实施层面

2015 年 10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要求，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所有用地报

批项目涉及占用耕地应当全面达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否则，一律不得报批用地；并明确要求各地要结合“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抓紧开展耕地开垦和改造潜力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建立本地区开垦项目库和改造项目库；要求各地要根据土地整治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的实际需要，编制耕地开垦改造年度计划。

因此，耕地数量质量保护硬约束，旱地改造水田等耕地整治改造将是“十三五”期间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耕地整治改造的规模、布局、时序安排是本次规划需要实现的重要内容。

三、城乡统筹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

当前的土地整治已经由单一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向“田、水、路、林、村、镇（城）”综合整治转变，要求土地整治与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相结合。通过土地整治，一方面引导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入到农村，从而有力地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另一方面，不断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形成城镇和新农村建设互促共进机制，进而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

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匮乏，土地整治成本增加、难度加大

随着农用地的整理和耕地后备资源的持续开发，田块破碎度较高，土地整治潜力较大的农田已基本整治，开发条件较好的宜耕后备土地资源皆已开发，导致农用地整理和耕地开发的成本增加。同时，“空心村”整治、“三旧”改造等建设用地整理更需要大量的资金。未来几年，信宜市应大力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稳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与整治潜力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

一、土地利用结构

根据信宜市 2015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显示，全市土地总面积为 308358.84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各地类构成如下：耕地面积为 40449.8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12%；园地面积为 21566.3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99%；林地面积为 210607.5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8.30%；草地面积为 2221.0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72%；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为 18884.9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12%；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3755.9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2%；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5675.3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4%；其他土地面积为 5197.8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9%，详见附表 1。

二、土地利用特点及问题

（一）建设用地供需矛盾突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有待提高，村庄布局有待优化

《信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规划至 2020 年的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5382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3591 公顷，而 2015 年信宜市建设用地总面积已达到 20434.3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已达到 18439.30 公顷，规划期间，信宜市 2015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已经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量指标，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更加突出。

信宜市土地投资回报率较低，土地利用相对粗放，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农村居民点用地 16148.67 公顷，农民建新不拆旧，一

户多宅现象较为普遍，且农村居民点建设缺乏规划，存在零星分布的现象，农村居民点用地集约水平有待提高。

（二）采矿用地分布零散，废弃后没有及时复绿

2015 年全市采矿用地面积为 413.46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2.02%，分散布局在各镇（街道），主要为小型砖瓦厂、采石场和采矿场。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大部分砖厂、采石场和采矿场废弃后，都没有及时复绿，形成深坑和大片的裸土地，破坏生态环境。

（三）人均耕地少，耕地保护压力大

2015 年信宜市耕地面积为 40449.80 公顷，总人口为 1446887 人，人均耕地面积为 0.028 公顷（约 0.42 亩），已低于全国人均耕地面积 1.35 亩（2015 年）。规划期间，随着人口的增长以及信宜市怀乡中心卫生院、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茂名信宜段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地占用部分耕地，耕地保护压力进一步加大。

第二节　土地整治潜力

全市农用地整理潜力为 30909.55 公顷，其中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潜力为 29775.59 公顷，主要分布于朱砂镇、金垌镇、北界镇等镇；其他宜耕农用地整理潜力为 429.30 公顷；垦造水田潜力为 704.64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为 5140.78 公顷，主要分布于朱砂镇、怀乡镇、白石镇和东镇街道等镇（街道）。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为 1107.44 公顷，主要分布于东镇街道、钱排镇、怀乡镇、丁堡镇和水口镇等镇（街道）。土地复垦潜力为 533.56 公顷，主要分布于东镇街道、朱砂镇和大成镇等镇（街道）。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为 64.42 公顷，补充耕地潜力为 53.47 公顷，主要分布于钱排镇、洪冠镇、朱砂镇和白石镇等镇。

第三章　土地整治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遵循“五大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以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为导向，大力推进城乡散乱、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布局，着力建立健全土地整治长效机制，以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保护优先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合理确定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围绕国土生态安全建设，合理安排土地整治各类项目，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保护和恢复自然山水格局，提高国土综合承载能力。

二、城乡统筹

按照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战略要求，统筹安排农村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调整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发挥土地整治综合效益，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发展一体化。

三、依法依规

遵循《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型城镇

化规划等的部署安排，落实和细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并做好与农业、水利、生态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推动规划管理法治化、制度化。

四、突出区域特点

紧密结合信宜市自然和社会经济发展特征和实际情况，宏观上突出体现统筹城乡发展和土地整治运行机制创新；微观上统筹考虑信宜市整体及不同区域的发展条件、自然生态环境状况和土地利用特点，因地制宜地制定土地整治的目标、任务和确定分区整治重点方向，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

五、民主决策

扩大规划编制公众参与，多渠道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充分尊重公众意愿，确保规划编制公开、透明；做好专家咨询，加强对重要指标和重点项目的论证，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加强部门协调和上下衔接，做到相关规划、上级规划之间衔接一致。

第三节　土地整治规划目标

根据《信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以及《茂名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下达的各项土地整治项目指标，结合信宜市土地整治潜力调查与分析以及实际情况，确定信宜市各类土地整治项目目标。

一、农用地整理目标

（一）高标注基本农田建设目标

规划至 2020 年，全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为 10751.02 公顷，经整理后耕地质量等别有所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

（二）垦造水田的目标

规划至 2020 年，全市垦造水田规模为 167.47 公顷。

二、城乡建设用地整理目标

（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目标

规划至 2020 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规模为 189.15 公顷，加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城乡建设用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格局得到优化，土地利用效率得到提高。

（二）“三旧”改造目标

规划至 2020 年，全市“三旧”改造规模为 116.77 公顷，降低经济增长对土地资源的过度消耗，使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提高。

三、土地复垦目标

规划至 2020 年，信宜市土地复垦规模为 49.90 公顷，主要包括大成镇相上石场、东镇街道办礼垌大坑矿区、朱砂镇古泮白泥坑矿区等工矿用地。

四、补充耕地目标

规划至 2020 年，全市补充耕地 353.82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313.78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40.04 公顷。

五、土地生态环境整治目标

规划至 2020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全省重要的生态旅游示范区和茂湛地区生态后花园；加强植树造林和绿化建设力度，建立森林生态屏障和城乡绿地空间；加强主要河流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建设水源涵养区。

第四章　土地整治任务

第一节　积极开展农用地整理

一、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和监测情况

根据信宜市 2015 年耕地质量等别成果数据，耕地总面积为 46673.02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主要分布在朱砂镇、金垌镇、北界镇、白石镇、平塘镇、怀乡镇、东镇街道等镇（街道）。耕地质量自然等别划分为 5 个等别（1-5 等），其中在 2-3 等之间的耕地面积为 43740.49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93.72%。耕地质量国家级利用等别划分为 8 个等别（1-8 等），其中在 2-3 等之间的耕地面积为 26902.48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57.64%。以上数据表明，信宜市耕地利用等别与自然等别差异较大，利用等别有较大的提高空间。信宜市各等别的耕地质量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信宜市 2015 年耕地质量情况表

单位：公顷

等别	国家自然等别		国家利用等别	等别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1	963.5959	2.06%	7301.24	15.64%
2	29994.6091	64.27%	12582.83	26.96%
3	13745.8813	29.45%	14319.65	30.68%
4	1867.0718	4.00%	4654.73	9.97%
5	101.8581	0.22%	3924.48	8.41%
6	0	0	2237.15	4.79%
7	0	0	1558.11	3.34%
8	0	0	94.85	0.20%

等别	国家自然等别		国家利用等别	等别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合计	46673.02	100.00%	46673.02	100.00%

二、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结合信宜市经济社会发展条件，依据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区位条件、水土流失敏感性、保护压力等差异性，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农业发展规划，科学划分不同地域条件下的高标准农田适宜功能。规划期内，信宜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为 10751.02 公顷，其中 2016 年建设任务为 3300.58 公顷，2017 年建设任务为 934.05 公顷，2019 年建设任务为 3001.08 公顷，2020 年建设任务为 3515.30 公顷，经整理后耕地质量有所提高。

三、积极开展垦造水田，落实耕地占卜平衡

规划期间，为顺应加强耕地保护的需要，促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加强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信宜市积极开展垦造水田工作。信宜市垦造水田重点对象主要为周围已有水田集中连片的旱地和可调整地类。通过改善耕地灌溉保证度、排水条件、土地的平整度、土壤质地、土层厚度、土壤有机质含量等影响耕地质量因素，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肥力和灌排能力。规划至 2020 年，信宜市垦造水田的规模为 167.47 公顷，主要分布在镇隆镇、贵子镇和水口镇。

四、 科学合理补充耕地

推进农用地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规划至 2020 年，信宜市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353.82 公顷。

按照“宜耕则耕、宜农则农、宜园则园、宜林则林”的原则，科学合

理地开展其他宜耕农用地整理和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结合不同地域基础设施条件、资金条件等，本着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的原则，确定补充耕地项目的规模、时序及重点，增加耕作和建设的空间，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至 2020 年，信宜市通过其他宜耕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313.78 公顷，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40.04 公顷。

五、完善农用地整理措施

（一）细化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年度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茂名市下达给信宜市的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统筹推进各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按照先易后难、分类实施、相对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综合考虑建设条件和资金保障能力等因素，制定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建设任务、实施建设区域、具体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方案和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各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加强耕地质量管理

针对每年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等别建设（整理、复垦及农田水利建设等）引起的耕地质量等别变化，开展年度耕地质量变更评价，逐步建立耕地质量等别年度变更评价制度，做到耕地质量动态更新，为制定合理的耕地保护措施提供依据，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服务。

第二节　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整理

一、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

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全面提高农村规划建设水平，按照合理布局、集中配套、节约便利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新农村。以城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试点为平台，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增加和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的规模、范围、布局和建设时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促进城乡协调发展。规划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任务为 189.15 公顷。

二、推进“三旧”改造

“三旧”改造主要包括“旧城镇”改造、“旧厂房”改造和“旧村庄”改造，整治模式主要有原址更新改造、用地功能置换和原址拆迁复绿三种。重点做好基础设施落后、人居环境恶劣、畸零细碎或与城镇功能定位不符区域的更新改造，强化改造区域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形象，加强城中历史文化街区与重点文物单位的保护。同时，通过存量用地挖潜，拓展城镇发展新空间。规划期间，全市完成“三旧”改造任务为 116.77 公顷，分布在东镇街道、池洞镇和白石镇。

三、完善城乡建设用地整理措施

（一）集中整治城镇建设用地，打造“山环水抱”的生态园林城市

按照“科学规划，加快建设，严格管理，全面提升”的总体要求，以“三旧”改造为主线，重点整治东镇街道、池洞镇、白石镇，通过疏导不适合在旧城镇内发展的产业、改造“旧厂房”和相应设施，合理安排中心城区棚户区用地的土地功能置换、整理典型脏乱差的“城中村”，从而优化城镇用地格局，挖潜城镇建设用地，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同时，完善市政公共设施和基础配套设施，加强园林绿化和市容卫生建设，将信宜市建成一个融于自然、依山傍水、山在城中、城在山中的山水城市。

（二）着力整治农村闲置用地，加快新农村建设

以中心村建设为重心，重点整治存在一户多宅、违规乱建的农村居民

点，合理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挖潜农村建设用地。同时，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保留乡村特色景观，发展集生态、旅游、休闲于一体的田园化村落。采取典型引路、模式各异、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方式，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农村群众实际需求，因地制宜地采取整村推进型、生态环境整治型、空心村整治型等不同整治模式，分期分批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配合农用地整治策略，推进新农村建设进程。

第三节　加快推进土地复垦

一、土地复垦任务

信宜市土地复垦主要为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复垦、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规划至 2020 年，全市土地复垦规模为 520.94 公顷。其中，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复垦规模为 70.94 公顷，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规模为 120.00 公顷，自然灾毁土地复垦规模为 330.00 公顷，主要集中于钱排镇、朱砂镇和贵子镇。

二、完善土地复垦措施

（一）加强对矿山开采和其他生产建设中所损毁土地的复垦

按照“统一规划、统筹部署，封闭运行、严格考核，政府组织、部门联动，明晰产权、维护权益，规范运作、严格管理，因地制宜、先易后难”原则，对工矿废弃地进行复垦，如托盘洞铁矿、泗宜坑铁矿、秋风根锡矿、银岩锡矿等，合理调整建设用地布局，促进土地资源节约、合理和高效的利用，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土地资源的综合承载能力。同时，按照“谁损毁、谁复垦”原则，坚持土地复垦和生产建设相结合，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落实土地复垦要求，降低生产建设中对土地的损毁。本着因地制宜、经济

可行综合利用、农业有限的原则，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用途，促进复垦后的土地与当地环境协调统一。

（二）加大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

调查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现状调查，包括地类、位置、面积、权属、损毁类型、损毁特征、损毁原因、损毁时间、污染情况、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对损毁土地复垦进行适宜性评价，包括损毁程度、复垦潜力、利用方向及生态环境影响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土地复垦专项规划制定土地复垦年度计划，分年度、有步骤地组织开展土地复垦工作，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吸引社会投资进行复垦，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到 2020 年，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率达到 70%以上，努力做到“快还旧账，不欠新账”。

（三）加大对地质灾害点以及附近区域土地的治理修复

积极开展自然灾害调查与评价，查清山洪、泥石流、滑坡、崩塌、塌陷等灾害隐患点的基本情况，采用工程、生物等措施，复垦已损毁土地，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环境建设，有效提高防灾抗灾能力。

第四节　加强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一、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全省重要的生态旅游示范区和茂湛地区生态后花园

加快生态建设，充分发挥生态资源和旅游资源优势，以生态旅游、休闲旅游为重点，加强旅游资源规划、整合和建设，突出“神韵山水、魅力玉都”的信宜市特色，打造全省重要的生态旅游示范区和茂湛地区生态后花园。

二、加强植树造林和绿化建设力度，建立森林生态屏障和城乡绿地空间

信宜市大部分是山地，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岭 80 座，500 米以上的山峰 371 座。根据山地的地势特点，适宜开展植树造林，绿化宜林荒山，着重建设云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构建广东省重要的森林生态屏障。同时，应推进城市景观林、公共绿地、环城林带和交通沿线绿化带建设，维护农田保护区、农田林网，构筑城乡绿色空间。

三、加强主要河流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建设水源涵养区

作为鉴江、黄华江、罗定江等广东省重要水系的发源地，信宜市水资源丰富。因此，必须加大对全市主要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对鉴江、黄华江等主要河流的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对水源地上游及周边村庄的垃圾和工业废水进行集中处理，并严格限制上游地区污染源企业的发展及控制其工业废水的排放，构筑广东省重要的水源涵养区。

第五章　土地整治项目安排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项目

一、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规划期内，信宜市共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31 个项目，规模为 10751.02 公顷，预计需投入资金 2.42 亿元，主要分布在水口镇、镇隆镇、怀乡镇、钱排镇和朱砂镇等镇，详见附表 5。

二、其他宜耕农用地整理项目

规划期内，信宜市安排的其他宜耕农用地整理项目共 13 个，规模为 313.78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235.35 公顷，预计需投入资金 0.38 亿元，主要分布在朱砂镇、钱排镇、平塘镇、茶山镇等镇，详见附表 5。

三、垦造水田项目

规划期内，信宜市安排的垦造水田项目共 9 个，建设规模为 167.47 公顷，预计需投资 1.63 亿元，主要分布在镇隆镇、贵子镇、怀乡镇和水口镇等镇，详见附表 5。

第二节　城乡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规划期内，全市共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9 个，规模为 189.15 公顷，预计需投入资金 1.99 亿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项目主要分布在朱砂镇、北界镇、怀乡镇、金垌镇和东镇街道等镇（街道），详见附表 5。

二、“三旧”改造项目

规划期内，全市共安排“三旧”改造项目 3 个，规模为 116.77 公顷，需投入资金 21.89 亿元，分布在东镇街道、池洞镇、白石镇，详见附表 5。

第三节　土地复垦项目

规划期内，全市共安排土地复垦项目 5 个，规模为 49.90 公顷，预计需投入资金 0.09 亿元。主要分布在钱排镇、朱砂镇、大成镇、平塘镇、白石镇等镇，详见附表 5。

第四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规划期内，全市共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7 个，规模为 40.04 公顷，预计可补充耕地面积为 33.24 公顷，预计需投入资金 0.05 亿元。主要分布在在贵子镇、钱排镇、白石镇等镇，详见附表 5。

第五节　重点区和重点项目的安排

一、重点区的安排

以《茂名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重点区安排为基础，结合信宜市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信宜市“十三五”各类整治规划项目的重点区域分布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信宜市各类整治项目重点区分布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镇（街道）	可补充耕地面积	整理规模
农用地整理项目	朱砂镇、怀乡镇、钱排镇、水口镇	184.45	4925.60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东镇街道、朱砂镇	——	29.49
土地复垦项目	钱排镇、镇隆镇	——	40.12
宜耕后备资源土地开发项目	贵子镇、钱排镇	16.72	21.27
精准扶贫地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北界镇	——	602.97

二、重点项目的安排

以《茂名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重点项目安排为基础，结合信宜市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信宜市“十三五”各类整治规划项目的重点项目分布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信宜市各类整治项目重点项目分布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街、镇	整理规模（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年限（年）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朱砂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	朱砂镇	424.54	——	955.21	2019-2020
	朱砂镇文华村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朱砂镇	195.48	——	439.82	2019-2020
	朱砂镇白土村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朱砂镇	233.87	——	526.21	2019-2020
宜耕农用地整理项目	朱砂镇白土村等其他宜耕农用地补充耕地项目	朱砂镇	49	36.75	588	2018-2020
城镇低效用地在开发项目	东镇街道新里居委会等“三旧”改造项目	东镇街道	101.46	——	190237.50	2018-2020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朱砂镇白土村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朱砂镇	13.68	——	1436.40	2016-2020
土地复垦项目	钱排镇山口村等土地复垦项目	钱排镇	20.99	——	380.97	2016-2020
	镇隆镇白梅村等土地复垦项目	镇隆镇	19.13	——	347.21	2016-2020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北界镇土地整治综合整治项目	北界镇	602.97	——	2845.52	2016-2020

第六章　土地整治资金与效益

第一节　投资估算

一、资金需求

规划期内土地整治总规模为 11628.13 公顷，投资需求约 28.45 亿元，具体为：

1、农用地整治规模 11232.27 公顷，需要投入 4.43 亿元；其中，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10751.02 公顷，需要投入 2.42 亿元；其他宜耕农用地整理规模 313.78 公顷，需要投入 0.38 亿元；垦造水田规模 167.47 公顷，需要投入 1.63 亿元。

2、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规模 189.15 公顷，需要投入 1.99 亿元；

3“三旧”改造规模 116.77 公顷，需要投入 21.89 亿元。

4、土地复垦规模 49.90 公顷，需要投入 0.09 亿元；

5、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 40.04 公顷，需投入 0.05 亿元。各类型项目投资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6-1 信宜市土地整治项目投资规模预算表

类型	拟整理规模（公顷）	单价（万元/公顷）	资金需求（亿元）	所占比例（%）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10751.02	2.25	2.42	8.50
其他宜耕农用地整理	313.78	12	0.38	1.32
垦造水田	167.47	97.5	1.63	5.74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	189.15	105	1.99	6.98
“三旧”改造	116.77	1875	21.89	76.96
土地复垦	49.90	18.15	0.09	0.32

类型	拟整理规模（公顷）	单价（万元/公顷）	资金需求（亿元）	所占比例（%）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40.04	12	0.05	0.17
合计	**11628.13**	**—**	**28.45**	**100.00**

二、资金筹措

（一）土地整治专项资金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土地整治专项资金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政府补助资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耕地开垦费。规划期间，以上各项资金预计可筹措约 3.31 亿元。其中省财政对信宜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补助标准为 2.25 万元/公顷（1500 元/亩），可筹措资金 2.42 亿元，；预计每年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为 0.05 亿元，可筹措资金约 0.25 亿元；按照耕地占补平衡的要求，依据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情况，预计规划期内可筹措耕地开垦费约 0.64 亿元。

（二）其他土地整治资金

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充分调动政府、集体、原土地使用人及相关权益人的积极性，吸引社会各方广泛参与“三旧”改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其他建设用地复垦；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对于生产建设损毁的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或按照“谁复垦、谁受益”的原则，吸引社会投资进行复垦；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复垦资金主要由当地政府筹资和上级下拨的灾毁专项资金解决。

三、资金供需平衡分析

根据国家及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税费征收使用规定，预计规划期间，信宜市可筹措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约 2.42 亿元、耕地开垦费约 0.64 亿元、用于农业开发的土地出让金约 0.25 亿元，经计算，预计筹措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约 3.31 亿元。预计还需要引入社会资金约 25.14 元，其中农用地整理投资约 1.16 亿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投资约 1.99 亿元，“三旧”改造投资约 21.89 亿元，土地复垦投资约 0.09 亿元。

规划期间，各项土地整治项目所需资金量大，资金存在较大的缺口。为保障土地整治所需资金，一要严格执行“占补平衡”制度，稳定土地整治专项资金渠道；二要积极推进直接利益主体责任机制建设，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吸引社会投资进行复垦；三方面是把握关键的资金来源，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收益，以用于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三旧”改造，从而基本实现资金供需平衡。

第二节　预期收益

一、经济效益

规划期内，通过土地开发与整理，新增有效耕地面积 353.82 公顷，按当地农地平均收益水平 1.0 万元/公顷•年计算，新增耕地净收益为 353.82 万元/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10751.02 公顷，通过农用地整理带来的收益约为 0.3 万元/公顷•年，则可新增农业净收益 3225.31 万元/年。规划实施后每年净收益为 3579.13 万元。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补充耕地项目总投资 28391.71 万元，静态回收期约为 8 年。

二、社会效益

（一）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产出率

通过对项目区内现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采矿用地、废弃道路、耕地以及农村道路等的整理，使得项目区内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得到利用，田间道路和农田水利用地得到重新规划，最大限度的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通过土地平整、修建农田水利设施、种植农田防护林，完善项目区内基础设施，经整理后可提高耕地质量等级；结合施用有机肥、种植作物逐步秸秆还田等生物措施，提高了耕地质量和农业生产效率，增加粮食单产，保障区域粮食安全。

（二）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通过土地整治中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和“三旧”改造等相关项目，大大拉动了城市的投资与消费，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程度与效益。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目的实施，优化城市规划与功能布局，明显提升城市竞争力。

三、生态效益

（一）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通过土地整治，可以改善局部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生产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减轻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危害程度。农用土地开发整理所采取的工程生物等措施，能有效地保持水土、防止水土流失。

（二）改善城镇和农村居住环境

通过“三旧”改造，对城镇自然景观进行维护，增加绿化面积，加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城镇居住环境，提高城镇居民生活质量；通过农村居民点整理，改变村庄居住功能混乱的局面，美化农村居住用地环境，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三）提高植被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通过对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复垦，实施边坡设计、客土回填等减少弃土场水土流失、减少废弃产石场岩石裸露，同时对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区进行生态修复，将提高全市整体植被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第七章　土地整治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行政措施保障

一、加强规划的政策性

本规划将为信宜市在规划期间的土地整治工作起到指导及规范的作用，为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信宜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统一认识，按照本规划中确定的总目标，认真制定各阶段各年度具体实施计划，并将年度实施计划指标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达到任务明确。对下达目标实行责任管理，纳入当地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年度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科学经济等综合手段，保证工作的开展和期限内工作任务的完成，充分发挥规划的调控和指导作用。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整治工作小组

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核心的，国土、建设、发改、财政、交通、水利、农林、环保等多个部门共同组成的常设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由县（市）、镇（街）、村（居）三级组成，由市国土部门主要负责人，乡镇党委、政府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村级由村委会全体人员和村民小组组长组成。负责组织宣传发动、民主决策、工程监督、调解矛盾纠纷等工作。

三、加强组织管理

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由信宜市土地整治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安排，各相关部门积极投入和配合，明确各自职责，形成合力，有效推动土地整治项目工作的全面实施。市国土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立项申报，实施监督、督促复垦和项目验收，负责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流转，

项目竣工后的土地登记等工作。市住建部门重点负责指导安置区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工作，同时重点负责建设工程工程质量的监管、安全监督和风貌打造等工作。市规划部门重点负责新型小区建设规划设计审查、落实“发展性、多样性、相融性、共享性”的要求等工作。农业部门重点负责指导现代农业发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属调整和整治后耕地不改变农用地性质等工作。房管部门重点负责做好房屋登记发证等工作。市交运部门重点负责农村道路的规划计审查和工程质量监督等工作。市水利部门重点负责灌溉渠系等农田水利设施的规划设计审查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市财政部门重点负责涉农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使用监管等工作。其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服务和监管工作。

四、加强监督检查

为提高土地整治建设质量和科学管理水平，规范工程建设程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加强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要对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内容逐一分解，逐级招标，逐级监管。

五、尊重农民意愿

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是土地整治工作顺利推进的根本保障。在土地整治实施中，要把维护农民权益放在第一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坚持群众自愿，并要依法维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项目在可行性研究、规划、实施等阶段都应征求当地村民的意见，并在科学、合理的前提下，尽量采纳村民的意见，以保证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综合生产力的同时，提高当地的生活生产便利。

第二节　经济措施保障

一、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与监控

项目业主要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费用支出范围、内容和程序建立健全费用支出的控制、审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如有违规行为的应责令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立即整改。规范报账制度严格执行一个项目只开一个专项资金户、一个独立核算户的规定使每个项目的资金能专款专用单独反映各自资金到位及款项的收支情况，把握费用开支的管理性。重点把握其它费用的开支的合理性，对一些模棱两可、没有纳入概算、制度中未明确规定的费用采取谨慎态度，尽量减少损失和风险，保障群众利益。拆迁补偿费支出应落实到村民手中，支付的手续应尽量完善，对部分量大价高的补偿物应做好评估及提供相应的资产证明等工作。

二、加大涉农资金的整合力度

土地整治资金涉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农业综合开发、中小水利、以工代赈、农村扶贫、退耕还林、中低产田改造等各类涉农资金，按照“管道不乱、用途不改、专账管理、统筹安排、各计其功”的要求，原则上优先集中安排在整治项目区统筹使用、综合实施。重点整治住建、农业、交运、水利、林业、旅游等部门的涉农资金，以及市财政预算内安排的交由农民集体自主决定使用的村级公共服务资金，切实发挥整合资金和项目的综合效益。

三、加强土地整治资金管理的信息化建设

信息技术措施是保证土地整理质量、效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途径，应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资金管理的信息技术措施建设，运用现代科

技手段，完善土地整理资金信息管理系统，把土地整治资金的管理纳入科学化、现代化管理轨道。

第三节　技术措施保障

一、建立数据库

在本次规划的基础上建立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包括各类土地整治类型的整理潜力图层、土地整治项目图层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图层等，且各图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中的规划内容、建设标准以及数据库的兼容性等方面进行对应的衔接，以便于对项目的立项和实施，以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进行管理。

二、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及评价系统

充分利用遥感动态监测、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执法检查等各类调查成果，定期开展土地整治规划实施评价，强化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跟踪；应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项目实施信息、规划审批信息的公开；通过增强土地整治项目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健全规划实施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广大群众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要有计划地开展对土地整治规划人员的培训和加强对规划队伍的管理。完善土地整治规划人员资格和土地规划机构资质认证管理制度。通过引进人才、加强培训等措施，培养一批既懂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又有土地整治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建立一支精干、高素质的标准化队伍。有计划组织实施土地整治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研究，健全土地整治技术标准体系，为土地整治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提高土地整治质量水平。

附　表

附表 1 信宜市 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比例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比例
耕地	水田	31248.45	10.13%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191.49	0.06%
	水浇地	12.11	0.00%		公路用地	1357.88	0.44%
	旱地	9189.24	2.98%		农村道路	2206.58	0.72%
	小计	40449.80	13.12%		小计	3755.95	1.22%
园地	果园	14990.33	4.8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3165.83	1.03%
	茶园	164.34	0.05%		水库水面	126.12	0.04%
	其他园地	6411.64	2.08%		坑塘水面	684.87	0.22%
	小计	21566.32	6.99%		内陆滩涂	240.06	0.08%
林地	有林地	203729.37	66.07%		沟渠	1422.21	0.46%
	灌木林地	681.99	0.22%		水工建筑用地	36.25	0.01%
	其他林地	6196.22	2.01%		小计	5675.33	1.84%
	小计	210607.58	68.3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38.72	0.01%
草地	其他草地	2221.06	0.72%		田坎	4704.37	1.53%
	小计	2221.06	0.72%		裸地	454.79	0.15%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城市	910.81	0.30%		小计	5197.88	1.69%
	建制镇	1379.52	0.45%	合计	**308358.84**		**100.00%**
	村庄	16148.67	5.24%				
	采矿用地	413.46	0.13%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比例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比例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32.47	0.01%				
	小计	18884.93	6.12%				

注：比例为各类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附表 2 信宜市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指标项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公顷	万亩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8666.67	13.011	约束性
经整理的基本农田耕地质量提高程度	0.3（个等级）		预期性
垦造水田规模	54.47	0.08	约束性
补充耕地总量	340	0.51	约束性
其他宜耕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规模	300	0.45	预期性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40	0.06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规模	100	0.15	预期性
“三旧”改造规模	80	0.12	预期性

附表 3 信宜市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镇（街道）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补充耕地规模		垦造水田整理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规模	“三旧”改造规模	土地复垦规模
		小计	其中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东镇街道	594.27	5.80	0.00	0.00	72.30	101.46	3.41
池洞镇	370.03	11.49	0.00	3.28	24.78	3.14	0.00
朱砂镇	853.89	49.00	0.00	0.00	45.64	0.00	2.32
贵子镇	0.00	22.82	8.93	38.53	16.66	0.00	0.00
怀乡镇	1240.97	15.18	0.00	24.16	36.21	0.00	0.00
洪冠镇	0.00	3.91	3.91	0.00	13.31	0.00	0.00
平塘镇	0.00	27.22	1.01	0.00	44.49	0.00	0.00
思贺镇	0.00	3.66	3.66	0.00	13.92	0.00	0.00
白石镇	266.31	19.58	10.07	0.00	33.91	12.17	0.00

镇（街道）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补充耕地规模		垦造水田整理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规模	“三旧”改造规模	土地复垦规模
		小计	其中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钱排镇	1147.10	120.27	11.21	0.00	69.16	0.00	20.99
新宝镇	0.00	0.00	0.00	0.00	8.60	0.00	0.00
合水镇	850.16	12.74	0.00	10.40	11.67	0.00	0.00
大成镇	423.71	1.25	1.25	0.00	47.51	0.00	4.05
水口镇	1499.20	0.00	0.00	19.39	14.56	0.00	0.00
镇隆镇	1440.16	0.00	0.00	48.78	19.13	0.00	19.13
北界镇	588.48	3.06	0.00	7.48	19.71	0.00	0.00
金垌镇	748.79	17.05	0.00	6.54	9.85	0.00	0.00
茶山镇	133.30	26.71	0.00	0.00	1.50	0.00	0.00
丁堡镇	594.67	14.08	0.00	8.91	18.02	0.00	0.00
合计	10751.02	353.82	40.04	167.47	520.95	116.77	49.90

附表 4 信宜市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镇（街道）	农用地整理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	土地复垦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整理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整理规模	可减少建设用地面积	可补充耕地面积		复垦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开发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东镇街道	2300.14	131.76	394.78	394.78	197.39	458.31	72.30	0.00	0.00	0.00
池垌镇	1441.82	14.77	291.23	291.23	145.62	25.86	25.56	0.00	0.00	0.00
朱砂镇	2552.30	7.06	568.78	568.78	284.39	30.03	49.07	0.00	0.00	0.00
贵子镇	1305.30	88.97	161.42	161.42	80.71	25.30	17.63	0.00	10.91	9.06
怀乡镇	2157.36	55.64	374.55	374.55	187.27	68.90	36.21	0.00	0.00	0.00
洪冠镇	1331.77	2.68	247.98	247.98	123.99	7.20	14.80	0.00	12.68	10.52
平塘镇	1739.89	36.96	272.51	272.51	136.25	4.56	44.67	0.00	2.55	2.11
思贺镇	1159.13	22.98	212.00	212.00	106.00	43.67	14.35	0.00	3.66	3.03

镇（街道）	农用地整理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	土地复垦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整理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整理规模	可减少建设用地面积	可补充耕地面积		复垦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开发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白石镇	2085.33	36.52	423.09	423.09	211.55	40.20	34.69	0.00	10.07	8.36
钱排镇	2001.52	134.06	234.32	234.32	117.16	107.96	69.48	0.00	22.01	18.26
新宝镇	1485.70	11.62	313.86	313.86	156.93	7.67	8.60	0.00	0.00	0.00
合水镇	1444.03	48.73	231.94	231.94	115.97	25.25	11.67	0.00	0.00	0.00
大成镇	1188.12	29.38	213.60	213.60	106.80	45.60	48.35	0.00	1.25	1.04
水口镇	2127.06	50.70	214.24	214.24	107.12	46.08	15.72	0.00	0.00	0.00
镇隆镇	1069.52	23.21	106.22	106.22	53.11	30.67	19.91	0.00	0.00	0.00
北界镇	2176.79	18.13	313.58	313.58	156.79	27.36	20.05	0.00	1.29	1.07
金垌镇	2493.48	42.61	260.37	260.37	130.18	27.55	9.85	0.00	0.00	0.00
茶山镇	424.19	36.38	152.75	152.75	76.37	32.73	1.50	0.00	0.00	0.00

镇（街道）	农用地整理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	土地复垦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整理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整理规模	可减少建设用地面积	可补充耕地面积		复垦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开发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丁堡镇	426.10	13.65	153.57	153.57	76.79	52.53	19.17	0.00	0.00	0.00
合计	30909.55	805.80	5140.78	5140.78	2570.39	1107.44	533.56	0.00	64.42	53.46

附表 5 信宜市土地整治项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涉及村（社区）	项目规模（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期限
1	北界镇石订村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平山村,石砚村,东村村,红光村,石订村,南山村,六琶村,北洒村,六问村	356.91	—	803.05	2019 年~2020 年
2	怀乡镇怀乡村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含沙村，大庆村，狮山村，大威村，扶德村，德胜村	201.85	—	454.17	2019 年~2020 年
3	怀乡镇金盈村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金盈村,云罗村,怀新村,富多村,木辂村,大谢村,云龙村,中垌村,横冲村,旺禾村,德胜村	340.42	—	765.94	2019 年~2020 年
4	怀乡镇中堂村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罗马村,坡头村,平花村	234.99	—	528.72	2019 年~2020 年
5	钱排镇钱新村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竹垌村,西垌村,北内村,梭垌村,钱新村	438.91	—	987.54	2019 年~2020 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涉及村（社区）	项目规模（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期限
6	钱排镇山口村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达垌村龙湾村白马村双合村钱上村山口村	303.78	—	683.50	2019 年~2020 年
7	钱排镇竹云村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云开村,响水村,竹云村	404.41	—	909.93	2019 年~2020 年
8	水口镇群丰村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旧县村,双狮村,旺　村,群丰村,高岭村,平　村,骑马村	396.42	—	891.94	2019 年~2020 年
9	朱砂镇白土村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旺科村,石根村,白土村,溪兰村,硃砂村,华山村,双砥村	233.87	—	526.21	2019 年~2020 年
10	池垌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石庆村,蒲垌村,双垌村	370.03	—	832.56	2019 年~2019 年
11	东镇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旺同村,坡岭居委会,十腰村,文　村,高城村,凤岗村,英地坡村,栗木村	594.27	—	1337.10	2019 年~2019 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涉及村（社区）	项目规模（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期限
12	怀乡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怀乡村,永隆村,中堂村,平梅村,大仁村	463.71	—	1043.35	2019 年~2019 年
13	大成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水尾村、双乐村等村	329.93	—	742.35	2020 年~2020 年
14	合水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石硖村,新桥村,黄沙村,高湾村,东田村	478.09	—	1075.70	2020 年~2020 年
15	金垌镇六胜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上磨村,合垌村,六明村,六胜村	396.94	—	893.12	2020 年~2020 年
16	金垌镇南屯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木新村,木威村,良耿村,南屯村	351.84	—	791.65	2020 年~2020 年
17	朱砂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文料村,石印村,柳村村,古令村,柳村村,安莪村,大六村	424.54	—	955.21	2020 年~2020 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涉及村（社区）	项目规模（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期限
18	镇隆镇六岸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六岸村,德乔村,白梅村,八坊村,北畔村	285.08	—	641.43	2017 年~2017 年
19	水口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横茶村,赤坎村,到永村	282.14	—	634.82	2017 年~2017 年
20	镇隆镇俊耀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俊耀村,高山村等村	366.83	—	825.37	2017 年~2017 年
21	丁堡镇 C 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基本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湾　村,高桥村,平堡村,丁堡村	167.33	—	376.50	2016 年~2016 年
22	丁堡镇 B 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基本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铁炉村,塘岭村,古楼村,岭脚村	207.33	—	466.50	2016 年~2016 年
23	丁堡镇 A 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基本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山背村,大舍坡村,大沙村,旺坑村	220.00	—	495.00	2016 年~2016 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涉及村（社区）	项目规模（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期限
24	茶山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基本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丰垌村,丰垌口村,茶山村,榕垌村,渤中村,周埇村,渤上村,白木村,渤垌村,平田村,滩垌村	133.30	—	299.93	2016 年~2016 年
25	镇隆镇六双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河吕村,林　村,六双村,荔枝村,西塘村	569.59	—	1281.57	2016 年~2016 年
26	镇隆镇龙登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龙登村	565.58	—	1272.55	2016 年~2016 年
27	镇隆镇俊昌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河吕村,俊昌村,沉甬村	345.28	—	776.89	2016 年~2016 年
28	水口镇双狮村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大垌村,双狮村,赤坎村,飞马村,垌心村,高岭村,双山村,都龙村	360.01	—	810.01	2016 年~2016 年
29	大成镇北梭村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北梭村,上湾村,下湾村,城垌村,大樟根村	360.08	—	810.19	2016 年~2016 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涉及村（社区）	项目规模（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期限
30	合水镇上排村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荷村,清静村,排东村,排垌村,上排村	372.07	—	837.16	2016 年~2016 年
31	朱砂镇文华村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罗林村,燕埇村,文华村,新圩村,旺沙村	195.48	—	439.82	2019 年-2020 年
小计				**10751.02**	—	**24189.79**	—
32	北界镇文垌村其他宜耕农用地补充耕地项目	其他宜耕农用地整理项目	文垌村	3.06	2.3	36.72	2018 年~2019 年
33	白石镇扶龙村等其他宜耕农用地补充耕地项目	其他宜耕农用地整理项目	乐义村,扶龙村	9.51	7.13	114.12	2019 年~2020 年
34	茶山镇丰垌村其他宜耕农用地补充耕地项目	其他宜耕农用地整理项目	丰垌村	26.71	20.03	320.52	2019 年~2020 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涉及村（社区）	项目规模（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期限
35	池洞镇池洞村等其他宜耕农用地补充耕地项目	其他宜耕农用地整理项目	池洞村,岭砥村	11.49	8.61	137.88	2019 年~2020 年
36	丁堡镇古楼村其他宜耕农用地补充耕地项目	其他宜耕农用地整理项目	古楼村	14.08	10.56	168.96	2019 年~2020 年
37	东镇街道六运村其他宜耕农用地补充耕地项目	其他宜耕农用地整理项目	六运村	5.8	4.35	69.6	2019 年~2020 年
38	贵子镇函口村等其他宜耕农用地补充耕地项目	其他宜耕农用地整理项目	石子村,函口村	13.89	10.42	166.68	2019 年~2020 年
39	合水镇杨梅村其他宜耕农用地补充耕地项目	其他宜耕农用地整理项目	杨梅村	12.74	9.56	152.88	2019 年~2020 年
40	怀乡镇怀乡村等其他宜耕农用地补充耕地项目	其他宜耕农用地整理项目	木辂村，怀乡村，中堂村	15.18	11.39	182.16	2018 年~2020 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涉及村（社区）	项目规模（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期限
41	金垌镇六胜村等其他宜耕农用地补充耕地项目	其他宜耕农用地整理项目	幸福村,六胜村	17.05	12.79	204.6	2018 年~2019 年
42	平塘镇平塘村等其他宜耕农用地补充耕地项目	其他宜耕农用地整理项目	罗罅村,平塘村	26.21	19.66	314.52	2019 年~2020 年
43	钱排镇山口村等其他宜耕农用地补充耕地项目	其他宜耕农用地整理项目	竹垌村,响水村,白马村,钱新村,山口村	109.06	81.8	1308.72	2019 年~2020 年
44	朱砂镇白土村等其他宜耕农用地补充耕地项目	其他宜耕农用地整理项目	加塘村,燕贺村,燕埇村,林渥村,白土村,新圩村,旺沙村,佛水村,华山村,盘龙村	49	36.75	588	2019 年~2020 年
小计				**313.78**	**235.35**	**3765.36**	—
45	北界镇结坡村等垦造水田项目	垦造水田项目	明堂村,结坡村	7.48	0.00	729.3	2016 年~2017 年
46	池洞镇西村村垦造水田项目	垦造水田项目	西村村	3.28	0.00	319.8	2016 年~2017 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涉及村（社区）	项目规模（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期限
47	丁堡镇大舍坡村等村垦造水田项目	垦造水田项目	平堡村,大舍坡村	8.91	0.00	868.725	2016 年~2017 年
48	贵子镇平民村等村垦造水田项目	垦造水田项目	石子村,平民村	38.53	0.00	3756.675	2016 年~2017 年
49	合水镇杨梅村等村垦造水田项目	垦造水田项目	杨梅村,新桥村	10.4	0.00	1014	2016 年~2017 年
50	怀乡镇平花村等村垦造水田项目	垦造水田项目	平花村，中堂村，平梅村	24.16	0.00	2355.6	2016 年~2017 年
51	金垌镇幸福村垦造水田项目	垦造水田项目	幸福村	6.54	0.00	637.65	2016 年~2017 年
52	水口镇双狮村等村垦造水田项目	垦造水田项目	双狮村,都龙村,骑马村	19.39	0.00	1890.525	2016 年~2017 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涉及村（社区）	项目规模（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期限
53	镇隆镇白梅村等村垦造水田项目	垦造水田项目	俊耀村,俊昌村,六岸村,德乔村,大水坡村,十里村,白梅村,西岸村,北畔村	48.78	0.00	4756.05	2016 年~2017 年
小计				**167.47**	**0.00**	**16328.33**	—
54	东镇街道新里居委会等“三旧”改造项目	三旧改造项目	城郊居委会,长塘居委会,坡岭居委会,六谢居委会,新里居委会,礼圩居委会,大坡山居委会,六运村	101.46	—	190237.50	2018 年~2020 年
55	池洞镇池洞村“三旧”改造项目	三旧改造项目	池洞村	3.14	—	5887.50	2018 年~2020 年
56	白石镇扶龙村等“三旧”改造项目	三旧改造项目	扶龙村,四方田村,坳头村,大塘村	12.17	—	22818.75	2018 年~2020 年
小计				**116.77**	**—**	**218943.75**	—
57	白石镇扶龙村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乐义村,扶龙村,大寨村,丽垌村,吉度村,岳龙村,官山村,金林村,六域村,四方田村,坡坪村,坳头村,白鸡村,河坝铺村,利试村,大塘村,细寨村,垌新村	8.87	—	931.35	2016 年~2020 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涉及村（社区）	项目规模（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期限
58	茶山镇平田村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丰垌村,丰垌口村,茶山村,榕垌村,渤中村,周埇村,渤上村,渤垌村,平田村,滩垌村	6.37	—	668.85	2016 年~2020 年
59	池洞镇池洞村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扶参村,铜鼓村,东安南村,西村村,大坡村,贺垌村,池洞村,六定村,岭砥村,新垌村,东安村,乾和村,旺凡村,石庆村,蒲垌村,中道村,旺坡村,排田村,双垌村,旺沙堡村	8.21	—	862.05	2016 年~2020 年
60	大成镇水尾村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水尾村,上湾村,下湾村,石屏村,双乐村,丽沙村,六浩村,相友村,塘　村,城垌村,埇尾村,大樟根村	5.91	—	620.55	2016 年~2020 年
61	丁堡镇山背村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铁炉村,湾　村,高桥村,平堡村,山背村,塘岭村,古楼村,大舍坡村,丁堡村,岭脚村,大沙村,旺坑村	8.91	—	935.55	2016 年~2020 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涉及村（社区）	项目规模（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期限
62	东镇街道樟坡居委会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北逻居委会,礼垌村,庄垌村,长塘居委会,坡岭居委会,六谢居委会,十腰村,垌尾居委会,六宅村,文　村,六贺居委会,凤岗村,新里居委会,尚文居委会,六运村,栗木村,佑英村,旺同村,塘面居委会,六梢村,高城村,樟坡居委会,礼圩居委会,合丫河村,英地坡村,大坡山居委会	15.81	—	1660.05	2016 年~2020 年
63	贵子镇托盘垌村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中和村,中伙村,云世村,贵龙村,绿湖村,龙　村,贵子村,石子村,函关村,函口村,平民村,秋风根村,托盘垌村	8.61	—	904.05	2016 年~2020 年
64	合水镇上排村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新云村,杨梅村,庙湾村,石硖村,高荷村,合水村,新桥村,茅帘村,黄沙村,高湾村,横水村,东田村,清静村,排东村,排垌村,上排村	8.55	—	897.75	2016 年~2020 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涉及村（社区）	项目规模（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期限
65	洪冠镇大樟村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洪冠村,洪胜村,垌头村,楼垌村,云丽村,锦衣村,垌美村,洪上村,翻南村,翻稿村,大樟村,蓝村村,扶曹村	11.47	—	1204.35	2016 年~2020 年
66	怀乡镇怀乡村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金盈村,云罗村,含沙村,富多村,罗马村,木辂村,大谢村,怀乡村,永隆村,大庆村,中堂村,云龙村,狮山村,平梅村,大威村,旺禾村,大仁村,扶德村,德胜村	8.92	—	936.6	2016 年~2020 年
67	金垌镇上贵村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上磨村,胜积村,泗流村,合垌村,米场村,绿水村,光荣村,幸福村,六明村,马辣村,上贵村,六胜村,金垌村,白花村,木新村,木威村,大榔村,环球村,良耿村,南屯村,田心村,平地村	8.42	—	884.1	2016 年~2020 年
68	平塘镇新中村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替棉村,湾龙村,北永村,坳垌村,北中村,黄龙村,罗罅村,倒流村,平塘村,大湾村,甘垌村,厚垌村,罗排村,沙子村,童子垠村,林垌村,北南村,新中村,茅垌村	9.49	—	996.45	2016 年~2020 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涉及村（社区）	项目规模（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期限
69	钱排镇山口村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西垌村,云开村,响水村,梭垌村,达垌村,龙湾村,白马村,钱新村,双合村,钱排村,钱上村,山口村	12.66	—	1329.3	2016 年~2020 年
70	水口镇飞马村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大垌村,旧县村,双狮村,旺　村,横茶村,赤坎村,飞马村,群丰村,大甲村,垌心村,到永村,高岭村,岭上村,双山村,平琉村,水口村,都龙村,骑马村,筒坡村	13.91	—	1460.55	2016 年~2020 年
71	思贺镇思贺村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思贺村,木瓜村,朋候村,大　村,三屋村,大垌村,岗坳村,高田村,桑垌村,大坪村,横岗村,八排村	11.29	—	1185.45	2016 年~2020 年
72	新宝镇新堡村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清水村,石垌村,甘利村,桂垌村,茂门村,白龙村,沙底村,五垌村,大坝村,华峰村,上云村,新堡村,枫木村,上峰村,横源村	6.04	—	634.2	2016 年~2020 年
73	镇隆镇德乔村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河吕村,俊耀村,林　村,俊昌村,六岸村,六旺村,德乔村,大水坡村,六双村,八坊村,西岸村,荔枝村	7.54	—	791.7	2016 年~2020 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涉及村（社区）	项目规模（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期限
74	朱砂镇白土村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文料村,石印村,埠头村,里五村,古令村,燕水村,柳村村,龙埠村,安莪村,大六村,三南村,,石根村,白土村,硃砂村,华山村,琶垌村,双砥村,罗林村,古畔村,加塘村,燕贺村,燕埇村,旺科村,林渥村,平寨村,文华村,新圩村,莲塘村,溪兰村,旺沙村,佛水村,盘龙村	13.68	—	1436.4	2016 年~2020 年
75	北界镇良垌村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平山村,六俅村,石砚村,东村村,金坡村,塘村村,双寿村,石订村,南山村,金渠村,六云村,学地村,长坡村,北界村,桃子村,六问村,结坡村,甘棠村,柴　村,旺将村,西镇村,良垌村,高垌村,文垌村,红光村,六琶村,高坡村,明堂村,六利村,罗汉村,北洒村	14.49	—	1521.45	2016 年~2020 年
小计				**189.15**	—	**19860.75**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涉及村（社区）	项目规模（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期限
76	广东省信宜市大城镇相上石场（饰面用材麻岩矿）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项目	下湾村,相友村	4.05	—	73.51	2016 年～2020 年
77	广东省信宜市东镇街道办礼垌大坑矿区陶瓷土矿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项目	礼垌村	3.41	—	61.89	2016 年～2020 年
78	广东省信宜市朱砂镇古泮白泥坑矿区陶瓷土矿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项目	古畔村	2.32	—	42.11	2016 年～2020 年
79	钱排镇山口村等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项目	西垌村,响水村,达垌村,龙湾村,白马村,钱新村,双合村,钱排村,钱上村,山口村	69.16	—	1255.25	2016 年～2020 年
80	镇隆镇白梅村等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项目	俊耀村,六岸村,大水坡村,六双村,沉　村,白梅村,北畔村	19.13	—	347.21	2016 年～2020 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涉及村（社区）	项目规模（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期限
小计				**49.90**	—	**905.69**	—
81	思贺镇大垌村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三屋村,大垌村	3.66	3.03	43.92	2019 年~2020 年
82	钱排镇双合村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竹垌村,云开村,钱新村,双合村	11.21	9.3	134.52	2018 年~2020 年
83	平塘镇平塘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平塘村	1.01	0.84	12.12	2019 年~2020 年
84	洪冠镇垌头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垌头村	3.91	3.25	46.92	2019 年~2020 年
85	贵子镇平民村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贵龙村,绿湖村,平民村	8.93	7.42	107.16	2018 年~2020 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涉及村（社区）	项目规模（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期限
86	大成镇上湾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上湾村	1.25	1.04	15	2019 年~2020 年
87	白石镇岳龙村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岳龙村,官山村	10.07	8.36	120.84	2019 年~2020 年
小计				**40.04**	**33.24**	**480.48**	—
合计				**11628.13**	**268.59**	**284474.14**	—

附　图

1、信宜市土地利用现状图（2015 年）

2、农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

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潜力分布图

4、“三旧”改造潜力分布图

5、土地复垦潜力分布图

6、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分布图

7、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图

8、土地整治项目规划图